085 啟示錄 21：3 節

【21: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　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　神。

靈修主題：　盟約

(1) 歡樂的呼喊。這聲音可能是寶座前一位大能的天使發出的（參 19：5）。他的聲音必須傳遍各處。"看！" 是一種敬拜和喜樂的呼喊，因為信徒一直是憑信心看到的，現在他們用眼睛看到了（參 1：7）。

(2) 神的帳幕。字面意思是："神的帳幕與人同在，祂要與他們同搭帳幕"（參以賽亞書 4：2-6；8：14；以西結書 37：28）。上帝與祂的子民之間永恆的關係是如此密切，以至於祂就像和他們同住在一個帳幕裡，是*祂的* 帳幕（7：15）！上帝與祂的子民同住是救贖的本質。親自認識神，活在祂可見的同在中，與祂相交並侍奉祂，這就是永生的本質（約翰福音 17：3；參看詩篇 27：4）！所有其他救恩的祝福都來自於這種狀態。在新地上，*與上帝的關係*將是最重要的事情。

在新天新地之前，上帝的居所是在天上，而我們人是在地上。*如果沒有基督，上帝仍然是不可見和不可接近的*（提摩太前書 6：16）。*基督第一次降臨後，上帝是可見的，只要相信基督就可以接近。*基督第二次降臨後，上帝將在基督裡完全顯現出來，並且可以親近。在今世，上帝已經通過聖靈無形地居住在祂的教會中（以弗所書 2：19-22）。*在新地上，上帝將通過耶穌基督顯明地居住在祂的教會中*（21：22-23）！通過耶穌基督，上帝將顯明地居住在祂的子民中間，與上帝的關係將是非常個人化和親密的。

(3) 盟約。"他們將來要作祂的子民，神自己將來要與他們同在，或作他們的神"。舊約中上帝之約的精髓是："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未記 26：12）。這一恩典之約的應許最初是作為永恆之約給予亞伯拉罕的（創世記 17：7）。它與摩西（出埃及記 6：2-7）、利未祭司家族和大衛王室再次確認，是不會失效和不能違背的盟約（耶利米書 33：14-26）。被擄之後，它作為"新約" 再次與神的餘民確認（耶利米書 31：31-34），最後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與神的新約子民再次確認（使徒行傳 13：32-37，46-48；加拉太書 3：6-

29；以弗所書 3：2-6；希伯來書 8：6-13）。通過耶穌基督顯明自己的永生上帝，將成為他們的上帝，他們將成為祂的子民（哥林多後書 6：16）。

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上帝的盟約將最終完全徹底地實現。'民眾' 這個複數是用來表示這些民族是來自不同國家的族群（參 5：9-10；7：9；10：11；11：9；17：15），也可能是非常多的人群，數不清的眾多民族，如地上的塵土（創 13：15）、如天上的星辰（創 22：17）和如海邊的沙（創 22：17）！ 整本聖經的歷史是上帝聖約子民在世界歷史中的歷史（參哥林多後書 6：16；彼得前書 2：9-10；啟示錄 21：3，7）。整本聖經必須根據上帝在舊約和新約時期與祂的子民所立的唯一之約來解釋。整本聖經不應該用時代論所謂的七個時期來解釋。